

經文：創 11-12 章

人由心生發不同的愛慕及追求，導致不同的人生道路和結局。

一．人的路（創 11 章）

1. 自我中心

人抵擋神：神賜福祂所造的人，要他們繁茂昌盛在地面（創 1：28，9：1），但人不顧神的美旨，專為滿足自己的欲望，聚集一起要建一座城，免得分散在全地。

人顯揚自己：人還要造一座塔，塔頂通天，為要傳揚自己的名，自高自大、自以為是。因著罪，人的心思意念是自我中心的（羅 1：21）。人當竭力追求認識神，並祈求聖靈時時光照，叫人能敬畏、榮耀神（傳 12：13）。

2. 全然虛空：（創 11：10-26）記述閃的後代及其年齡。死是眾人的結局，無人能免，人生虛空。人生的意義在於有永生（約壹書 5：11-12）並與賜人永生的神建立美好的關係，否則，人盡管一生勞碌累心，都將成空（約 6：27）。

二．神的路（創 12 章）

1. 神呼召：

洪水過後，世人仍犯罪。神的大恩呼召亞伯蘭出離偶像崇拜之地，脫離祖先傳統的宗教惡習（創 12：1），進入神榮耀的旨意裡（創 12：2-3，彼前 2：9）。

神的兒女，信主前後，在生命上應當有別（彼前 1：15，弗 4：22-24），並且要按心靈的新樣來服事主（羅 7：6）。

對神的呼召，亞伯蘭付上代價，以順服、信靠的心回應神（創 12：4，來 11：8）。他捨下熟悉的社會文明、親屬，往未知的地去。他活著的時候，每到一處就築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，他祈求神一路的引領和保守，並向神獻上感恩及尊崇。直到死時，他仍未得著神所應許的，但他的信心依然堅固（羅 4：20-21）。

但信心也有軟弱之時，亞伯蘭因饑荒就下埃及，沒有築壇求問神，反而依靠自己的判斷和方法尋找出路；危險、羞辱接踵而來，若不是神的搭救，後果不堪設想（創 12：10-20）。失敗的人肯回頭，在神、接納的路是永遠敞開的，因神就是道路，就是拯救。

2. 神賜福（創 12 章）：

創 12：2-3 是神給亞伯蘭的應許性的祝福。亞伯蘭所得的福歸結於神應許從他的後裔要生出一位彌賽亞（救世主）（加 3：16，太 1：1），萬族萬民都要因祂得福。神在創世以前就揀選你、我（弗 1：4），如今，我們因信在耶穌基督裡就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和天上的基業（加 3：7，9，弗 1：3-11），真是何等的福！誠如亞伯蘭蒙召，得福的目的是「要叫人得福」，我們人生的使命也是要使人認識耶穌，叫人因祂得永生，藉此榮耀呼召、賜福我們的神。

結語：兩條路在我們面前，一是屬地、虛空的路，一是屬天、蒙福的路；一是隨己的路，一是跟隨主的路。時光一去不再，你、我只能選其一！願神賜福您！